

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53301新北市石門區中央路1-9號

承辦人：賴柏儒

電話：(02)26381273 分機116

傳真：(02)26382271

電子信箱：AL78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門中教字第1149162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、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會議公假函（9162589_113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(客語文)輔導員公開授課計畫-1.pdf、9162589_113本土語文輔導小組會議及研習活動公假函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輔導小組113學年度第2學期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，鼓勵相關教學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 學年度新北市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及教師與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公開授課場次共兩場，簡要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場次一

- 1、授課日期：1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
- 2、授課主題：客家擂茶融入理化科教學
- 3、授課教師：曾蘭嵐老師
- 4、授課地點：江翠國中

（二）場次二

- 1、授課日期：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
- 2、授課主題：法治教育融入客語情境對話

3、授課教師：賴柏儒老師

4、授課地點：石門實中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市客語文相關教師（含教支人員、具本土語專長之其他領域教師），參與教師請協助惠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，每場次以10人為限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協助研習之教師於研習前一日中午12點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系統」完成薦派。

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視該場次時程核予研習時數2.5至3小時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江翠國中－與會人員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校園內不開放停車位；石門實中－校園內開放停車位，亦可搭乘公車前往。

（二）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有關本研習事宜倘有疑義，請逕洽石門實中教研處，電話26381273分機116客語文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賴柏儒老師。

八、檢附新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輔導小組輔導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教育局公假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